

证券代码：834517

证券简称：瓜尔润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瓜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农机院 8 号写字楼 1 层 8-3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燕静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03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张仕民、许旭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朱冀、张怀志、张洪颖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瓜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北京瓜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0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荣梅律师、谢佳林律师、毕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瓜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瓜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瓜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